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6-01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5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65.47%股份，并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前期业绩承诺方案及背景

2025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控制的北京申晖金葵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晖金葵”）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致兴”）与宝德计算原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宝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宝德”）、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研究院”）等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申晖金葵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22.09%股份，产投致兴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持有的宝德计算 10.00%股份。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完成，申晖控股通过申晖金葵取得宝德计算控制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宝德计算 65.47%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因此该部分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申晖金葵及产投致兴现金收购宝德计算 32.09%股份交易中，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控股提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对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申晖

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晖控股自愿将业绩补偿权利按对宝德计算的持股比例无偿让与上市公司。

二、本次业绩承诺承担主体变更及相关考虑

2026 年 3 月 12 日，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协助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重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应由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同时自动免除原应由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向申晖控股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

本次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商业逻辑及统筹安排：

1、有利于实现对宝德计算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申晖控股已取得宝德计算控制权，并已完成对宝德计算董事会的改组，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任宝德计算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由申晖控股直接承担业绩承诺，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率与管理一致性，彻底理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执行，为后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及资源整合创造更有利条件。

2、有利于进一步体现申晖控股对宝德计算未来发展的责任与支持。申晖控股主动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体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宝德计算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及公司持续成长的坚定信心。未来，申晖控股不仅将推动宝德计算与上市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渠道等方面的战略协同，还将进一步优化宝德计算的融资成本，保障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稳步推进。

3、有利于提升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变更，相较于原业绩承诺安排，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更优的履约保障。申晖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偿付能力，能够大幅增强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更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有利于宝德计算注入上市公司后的顺利完成整合协同。本次调整进一步明确了申晖控股在标的公司经营与业绩实现中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在交易完成后加速上市公司

与标的公司在管理、业务、财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减少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障碍，支持宝德计算平稳过渡并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

本次业绩承诺承担主体的变更，不改变原业绩承诺的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计算方式等核心条款，不影响上市公司在宝德计算业绩不达预期时获得补偿的权益。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宝德计算的整合进展与经营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